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有關各方以及彼等與本公司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深圳市博馳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馳電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	深圳市博馳電子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領勝投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領勝投資集團」）	領勝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¹⁾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1.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4,000	4,000
2.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融資及投資服務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3,000	3,000
3.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5,000	5,000
本集團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4. 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3,000	3,00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5.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a)及 14A.105	上市規則第 14A章項下 的公告規定	547,000	610,000

附註：

(1)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董事會於預期2025年底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1.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運輸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提供運輸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的費用和報價的市場費率，本集團參照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運輸量或運輸時效性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2.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業保理相關諮詢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參與服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提供諮詢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服務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服務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參照在提供服務產生的相關成本以及服務範圍的複雜程度和交易量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關連交易

3.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絕緣電纜。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收取的費用按照關聯方之間交易的定價原則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並已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費用和報價的政府官方指導價、行業定價標準或市場費率，或本集團在參照提供產品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基礎上計算的合理利潤率。

本集團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

4. 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領勝投資集團[訂立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領勝投資集團採購若干類型的產品及設備。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領勝投資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供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就我們供應的產品向領勝投資集團收取的費用將參照獨立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出售的可資比較產品的價格釐定，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其向獨立供應商獲取的價格。本集團將於確認領勝投資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所提供的價格及質量相當或更優後，向領勝投資集團採購產品(通過出具採購需求計劃或下達單獨訂單)。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述各項交易的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低於0.1%，故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訂立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採購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膠帶及保護膜。該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經雙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於重續時進行磋商。雙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並於其中列明採購產品及設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的理由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的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非常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並能夠持續供應我們所需的產品及設備。因此，董事認為，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設備更有可能符合我們對產品及設備規格的要求。

此外，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穩定發展。

關連交易

對價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我們購買的產品及設備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支付的費用將經參照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可資比較產品及設備的價格釐定，且該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能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於確認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設備的價格及質量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及設備所提供的價格及質量相當或更優後，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設備（通過出具採購需求計劃或下達單獨訂單）。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94百萬元、人民幣385.76百萬元、人民幣486.1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4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向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採購產品及設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對該等產品及設備的預期需求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為每年0.1%以上但不超過5%，故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該等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政策（「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審計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經部、內部審核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進行評估，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合約審批的合規性，確保內部控制流程及營運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以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相關定價政策執行；
- 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及時評定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

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深圳市博馳電子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